

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装运港和目的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6337.htm

本文主要介绍外销员考试中装运港和目的港的相关内容，供大家参考学习。装运港和目的港

（一）装运港和目的港的规定方法 在买卖合同中，装运港和目的港的规定方法有以下几种：1．在一般情况下，装运港和目的港分别规定各为一个2．有时按实际业务的需要，也可分别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装运港或目的港3．在磋商交易时，如明确规定装运港或目的港有困难，可以采用选择港（optional ports）的办法（二）规定装运港和目的港应该注意的问题1．确定国外装运港和目的港，须注意以下几点：

要根据我国对外政策的规定来选择港口，不应选择我国政策不允许往来的港口为国外的装卸港。对国外的装卸港的规定应力求具体明确。必须注意国外装卸港口的具体运输和装卸条件，如有无直达班轮、港口装卸设备、码头泊位的深度、冰冻期和港口的惯例、制度以及运费、附加费的标准等。不能接受内陆城市为装卸港。对小批零星杂货的出口，一般不能接受用指定码头或泊位装卸货物的条款。

为防止产生差错，应注意国外港口有无重名，如果有重名港，在买卖合同中应注明装卸港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名称。

原则上只应规定一个目的港，但在签订合同时，卖方对货物还未找到适当的买方，为便于对方采用“卖路货”的办法，把进口在途货物转卖出去，可同意给予买方有选择港的权利。

2．确定国内装卸港口时应考虑以下几点：在我国出口业务中，对装运港的规定，主要应考虑货源比较接近的港口

，以方便运输和节省费用，对统一对外成交而分口岸交货的某些货物，由于在成交时还不能最后确定装运港，也可规定为“中国口岸”，或两个以上具体港口为装运港。这样规定，比较灵活主动。在我国进口业务中，对国内卸货港的规定，一般要选择接近用货单位或消费地区的港口为合适。但是，为避免港口到船集中产生堵塞现象，卸货港也可规定为“中国口岸”。总之，买卖双方确定装运港时，通常都是从本身的利益和实际需要出发，根据产、销和运输等因素考虑的。为了使装运港和目的港条款订得合理，我们必须从多方面加以考虑，特别是国外港口很多，情况复杂，在确定国外装运港和目的港时，更应格外谨慎。相关推荐：

#0000ff>2011年外销员考试货物交付（国际货物运输）辅导汇总 #0000ff>2011年外销员考试货物价格辅导汇总 #0000ff>2011年外销员考试贸易术语辅导汇总 欢迎进入：#0000ff>2011年外销员课程免费试听|#0000ff>百考试题外销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